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2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280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2
條、第3條，業經教育部於110年6月3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
第110007609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條文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6095E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0/07/01 10:35



1100003333

有附件